

勞動部組織法

103.1.29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81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，特設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政策規劃、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。
- 二、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勞工保險、退休、福祉之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。
- 六、勞動力供需預測、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。
- 七、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八、勞動統計之規劃、彙整、分析及管理。
- 九、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勞工保險局：執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。
- 二、勞動力發展署：執行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、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、等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，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。
- 三、勞動基金運用局：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署：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健康、職業病防治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

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）移入之三十九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部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、約聘審查員、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，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，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員，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，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

103.1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，特設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、資料蒐集與分析、保險費率精算、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。
- 二、勞工保險之加保、退保、投保薪資調整、查核、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。
- 三、保險費之計算、收繳及欠費處理。
- 四、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。
- 五、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收支、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。
- 六、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五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

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局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，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，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本法施行前，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，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，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七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

103.1.29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0781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，開發、提升及運用勞動力，特設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力開發、提升、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評估及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、解釋。
- 二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、措施、模式、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
- 三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、推動及管理。
- 四、青年就業之規劃、輔導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。
- 六、職能標準、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
- 七、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、評估與督導、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，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、管理及評鑑。
- 八、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、基準建立、場地評鑑、監評管理、檢定試務、發證管理、題庫管理及稽核。
- 九、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、許可、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、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、職能標準、職業訓練課程教材、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。
- 十一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

103.1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，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之投資管理業務。
- 二、各基金之投資政策、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三、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、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。
- 四、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、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、遴選、執行及監督考核。
- 五、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。
- 六、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七、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、執行及考核。
- 八、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九、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。
- 十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因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，並不得超過三十人。

原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移入之五十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

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局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

103.1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，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二、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及解釋。
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六、勞工健康促進、職業病調查與鑑定、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七、職業災害預防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、監督及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原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移入之十七人，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。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、俸級所支給之俸給，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，准依其意願補足差

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；或選擇不補足差額，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。

前項人員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。但再轉調時，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、本署之職務為限。

本法施行前，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。

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（核）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

103.1.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，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市場、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。
- 二、勞動關係、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。
- 四、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。
- 五、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